

(請與學習歷程資料、校系分則一致，請以此份表格進行填寫，如有分組請提供兩組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核心能力項目	評分細項	準備指引
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擔任幹部經驗 3. 服務學習經驗 4. 檢定證照 5. 多元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在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中呈現服務學習經驗與省思。 2. 可在綜整心得或學習歷程反思中說明在社團或擔任幹部之助人事蹟與省思。 3. 請就讀動機詳述自己具助人之人格特質或具體之行為表現。
藝術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擔任幹部經驗 3. 服務學習經驗 4. 檢定證照 5. 多元綜整心得 	<p>從「多元表現」中，評量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或文藝相關之社團、服務學習、證照等活動參與經驗，可在綜整心得中提出參加活動之心得。 2. 與幼兒教育相關的社團表現、檢定、服務或幹部經驗表現能呈現藝術創作特質。
組織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課紀錄：適用 108 課綱高中畢業之考生，以甄選委員會資料庫為主，考生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課程學習成果： 可提供團體課程學習成果，內容以良好的組織能力或是系統化成果為優先提供。

(請與學習歷程資料、校系分則一致，請以此份表格進行填寫，如有分組請提供兩組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面試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重點項目	準備指引
表達能力	請進行簡要自我介紹，陳述個人特性與幼兒教育領之相關性與學習動機。
才識與應變力	評審將提供幼教現場情境題，請根據幼兒教育相關之理論知識與過往案例提出自己的具體見解。
人格特質	請說明自身個人特質是否適合從事幼兒教育，並舉出具體實例。